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49/12-13(02)號文件

檔號：CB1/BC/8/12

###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1年及2012年的相關立法建議的諮詢期間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向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公會")註冊為執業法團。由於根據2003年前《公司條例》的規定，公司必須至少有2名董事／股東，因此，為了容許只有1名執業會計師的事務所在符合該項《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註冊成為法團，《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條訂明，倘執業法團有兩名董事／股東而其中一名董事／股東為執業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可容許非會計師或非執業會計師<sup>1</sup>的人士擔任該執業法團的董事及名義股東。《公司條例》於2003年修訂後，准許只有1名董事／股東的公司成立為法團，但當時並無對《專業會計師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3. 根據公會提供的資料文件所述，公會會員早於2005年12月的股東周年大會已通過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決議案，當時機成熟時容許單一執業會計師註冊成立執業法團。

---

<sup>1</sup> 會計師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2條於公會註冊為會計師的人士。執業會計師指持有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0條發出的執業證書的會計師。僅執業會計師方可進行審計工作。

4. 公會近年留意到，多個事例顯示有並非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向公會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試圖誤導公眾人士相信該等公司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符合資格提供審計服務。

5. 雖然《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1)(ha)條禁止非執業法團的公司在其名稱內使用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符合資格進行審計工作的專業人士專用的某些稱謂<sup>2</sup>，但該條文並不禁止公司的名稱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因此，公司可以使用上述稱謂／英文縮寫／字樣，意圖引導公眾相信有關公司為執業單位。據公會表示，公會理事會於2011年5月批准修訂條例的建議，禁止非執業法團的公司名稱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其後已通知公會會員有關的建議修訂。

##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是梁繼昌議員提出的議員法案，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以 ——

- (a) 允許單一執業會計師成立只有1名股東的公司並將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
- (b) 禁止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及
- (c) 作出相關的技術性及草擬上的修訂。

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以下各條：

### 只有1名股東的執業法團

- (a) 條例草案第3(3)至3(5)條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2)(c)條，訂明單一執業會計師可成立只有1名股東的公司並將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條例草案第3(8)至3(11)條、第3(13)至3(15)條、第4(7)條及第6條分別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條的其

---

<sup>2</sup> 該等禁止使用的稱謂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public accountant"、英文縮寫"CPA (practising)"、"PA"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師"或"審計師"字樣。

他條文及該條例的第42(5)條，以及《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章，附屬法例A)第29(e)條作出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7條訂明過渡性安排，以便有關的執業法團由現行制度過渡至擬議的新制度；

#### 禁止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

- (b) 條例草案第4(5)及4(6)條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1)(ha)條，以禁止並非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為了意圖使人相信或可合理地使人相信其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而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及

#### 相關的技術性及草擬上的修訂

- (c) 條例草案第3(1)條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2)(b)條，以延展該條文的適用範圍至涵蓋有兩名股東的執業法團。條例草案第3(2)、3(6)、3(7)、3(12)、3(16)至3(20)條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條的多項條文作出草擬上的修訂。條例草案第4(1)至4(4)條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1)(ha)條作出技術性及草擬上的修訂，使條文更為清晰。

8. 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財經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9. 公會曾於2011年7月4日及2012年11月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上就此條例草案所載的相關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公會在《201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中所提出的立法建議。該條例草案是前立法會議員陳茂波議員在第四屆立法會提出的法案。該法案於2012年5月4日刊憲，並曾列於立法會會議議程以進行首讀及二讀，惟在第四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未能進行宣讀。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就有關立法建議提出反對意見。下文綜述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和意見。

## 禁止使用名稱

10. 委員詢問，有多少宗個案涉及在公司名稱中不當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或"CPA"或"會計師"的字樣，意圖導致他人相信有關公司為執業會計單位，以及警方和公會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11. 公會回應時表示，在2011年上半年，有32間公司(或業務)並無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向公會註冊為執業會計單位，此等公司(或業務)聲稱或宣傳自己有資格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當中有部分公司在其公司或業務名稱中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或在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登記。由於《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1)(ha)條沒有禁止公司使用該等稱謂，故此公司或可使用有關稱謂／英文縮寫／字樣，意圖導致他人相信有關公司為執業單位。公會表示，雖然該會已向警方舉報有關個案，但在大部分的個案中，警方難以尋找公司負責人。在一些個案中，有關公司只在內地提供會計服務和在香港宣傳該等服務。公會指出，該會已就公會註冊的執業單位使用名稱方面的事宜展開宣傳運動，包括在報章刊登廣告。公會亦會與公司註冊處及商業登記署討論有何堵塞漏洞的可行行政安排。

12. 委員詢問，公司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是否由於執業會計師的供應不足，因而導致部分客戶聘用並無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向公會註冊的公司，為他們以較低的費用提供會計服務。公會回應時表示，《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註冊制度，旨在確保會計師提供會計執業服務的水準，並保障公眾利益。沒有向公會註冊為會計師執業法團的公司，不會受到公會的監管，並可能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公會亦指出，問題並非因會計師的供應不足所致，因為現時共有32 000名會計師，當中約有10 000名是公開執業的會計師。

13. 部分委員質疑，禁止使用"CPA"一詞是否合適的做法，因為該詞可能代表其他涵義。公會回應時表示，國際上公認"CPA"一詞代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而現行《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條已禁止並非會計師的任何人使用英文縮寫"CPA"。相關修訂旨在澄清《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條中的"任何人"亦涵蓋公司。

## 參考資料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8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1年7月4日	就《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a href="#">討論文件</a> (立法會 CB(1)2601/10-11(01)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CB(1)324/11-12號文件)
2012年11月5日	就《201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a href="#">討論文件</a> (立法會 CB(1)91/12-13(05)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CB(1)359/12-13號文件)
2013年5月22日	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a href="#">條例草案文本</a>  <a href="#">法律事務部報告</a> (立法會 LS 51/12-13號文件)